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相 對 人 旗聯砂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育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4,64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18,259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51,616元，嗣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其聲明（見本

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6號卷第255至257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61,201,803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50,648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968元【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＝968】，即應由減縮聲明之聲請人負擔。嗣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土地勘查複丈費54,000元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04,648元【計算式：550648＋54000＝604648】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